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

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，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：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依據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各學院推薦名額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，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「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」，本學院得每學年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，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聘校內外教學專家一至三人。

六、本學院審查指標與配分：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。

七、本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